

北京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教材

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惟一深度辅导教材
惟一达到北京市公务员考试难度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李永新

编著

张永生 王学永 邓湘树
宋震 许华 高富锋

2007

最新版

- 独家解析最新题型
- 全面切中考试内容
- 深度点拨答题技巧
- 全真实战模拟训练

人民日报出版社

·北京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教材·

公共基础 知识

——国内惟一深度辅导教材——

国内惟一达到北京市公务员考试难度教材

李永新

张永生 王学永 邓湘树 ◇ 编著

宋 震 许 华 高富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 / 李永新, 张永生等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5.10

北京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教材

ISBN 7-80208-324-9

I.公... II.①李...②张 III.公务员-招聘-考试-

中国-教材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5823 号

书 名: 北京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教材·公共基础知识

策 划: 曼 嫫

编 著: 李永新等

责任编辑: 曼 嫫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 编: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4 6536953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旭升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87×1092mm 1/16

字 数: 1300 千字

印 张: 85

印 数: 5000 册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08-324-9/G·184

总 定 价: 140.00 元

这是国内惟一一本深度辅导教材

2004年北京市公务员考试难度明显增大,到2006年这种难度已达到极高水平。然而与越来越难的北京市公务员考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大部分辅导用书知识点、题型过于陈旧,解析过于简单,无法有效辅导考生应对考试。这些辅导书甚至会使考生产生“公务员考试非常简单”的错觉,从而采取了错误的备考策略并痛失考试。

为了让更多的考生真正找到应对公务员考试的正确方法与策略,避免由于辅导书的选择而误入歧途,作者将自己最新的研究成果编写成书,希望帮助更多的考生找到正确的备考与复习方法。

本书是作者在三十余次参加中央、地方公务员考试之后,在反复总结考试经验、深入研究考试题型的基础上,形成的一本具备一定理论基础的深度辅导教材。

本书与市面上在售的所有辅导书有本质不同,作者对公务员考试的每种题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归纳,并找到了公务员考试每种题型应对的理论根源,并对每种题型的应对理论进行深入、全面的解析,使考生真正达到“题型任你变,方法我自有”的境界。

本书虽长期打造、精心准备,但不免有疏漏的地方,不足之处请多指正。

版权声明

本书全部内容是作者多年对公务员考试潜心研究的成果,作者未授权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转载本书的任何内容,任何与本书相同的内容都是非法抄袭。我们将对任何侵害作者著作权的违法行为依法起诉!

特此声明!

作者: 李永新 张永生 王学永 邓湘树 宋震 许华 高富峰

近来,我们已发现抄袭本书的不法行为,并已诉诸法律。

同时,我们将对举报非法侵权行为的举报人进行高额奖励!

举报电话:010—62698755

作者简介

李永新

90年代中国大学生的代表(《大学生》杂志社评选),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1999年加入中公网(www.offcn.com),并成为首席研究员。几年来,作者潜心研究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地方公务员考试,先后三十余次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及地方公务员考试,总结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形成了一套真正有效应对公务员考试的深度辅导模式。几年来,作者在北京、天津、南昌、成都、济南、西安、哈尔滨、长春、南京、杭州、广州等几十个城市辅导近万名学员,受到了学员的广泛好评。

张永生

中公网资深研究员、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辅导与教学研究,尤其对常识部分的考试辅导有独特的理解,形成了一套由基础到深度,由方法到技巧的全方位备考策略,得分率极高。

王学永

中公网资深研究员,公共管理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理论基础扎实;2000年顺利通过公务员笔试、面试、考查等程序成为正式国家公务员。2002年加盟中公网,曾多次参加国家及地方公务员考试,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并多次在天津、浙江、南昌、山东等地授课,受到学员的欢迎和认可。

邓湘树

中公网资深研究员,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多次参加公务员招录相关工作,曾参与公务员考试命题工作。

宋震

中公网资深研究员,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辅导课程方法多样,思路明晰,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学员欢迎。

许华

中公网资深研究员,多年从事申论的命题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备考经验。

高富锋

中公网资深研究员,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拥有10年的教学经验。多次被评为学校年度十佳青年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发表多篇关于公务员考试研究的文章,如2005年发表于《中国青年科技》第11期的《公务员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出题策略与答题技巧》。

序言

由中公网(中国公务员考试咨询网)策划、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的,作为北京市公务员考试录用系列教材之一的《公共基础知识》,在广大考生的期待中即将面世。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便于广大考生复习,使考生能在短期内取得较好的复习效果,我们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不断完善、精益求精。正如做任何事情都有机会成本一样,我们这样做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使本书的出版日期一拖再拖,望广大考生能够理解。

无论是编写一部教材还阅读一部教材,对考试本身有一个准确和深入的把握都是十分必要的。

“常识判断”属于行政职业能力测试中的五大部分之一,与其他四部分相比,常识判断更具有特殊性。如果说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其他部分主要考察考生能力的话,那么常识这部分更主要是考察考生的知识积累。这样一种性质上的区别,决定了常识判断的备考和其他部分的备考有所不同的。对于其他四部分,无论是备考还是考试都主要是注重方法、技巧的把握和提升;而常识判断部分,方法和技巧即便有也是非常少的。常识部分不具有其他部分所具有的辐射性、跨越性的特点,考生在备考时更因该注意具体知识的积累,除此没有捷径。

北京市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考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题中的常识判断部分共有30道题,其中单项选择20道题,多项选择10道题,这也是整张试卷中唯一考察多项选择的部分。在30道题中法律常识约有10道题左右,政治常识约有12道题左右,其中包括哲学常识、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其他为人文科技常识。所占分值在22分左右,达到甚至超过了总分数的五分之一。这就要求广大考生对常识判断部分引起高度的重视,而不能把自己的前途命运寄托在运气之上。

也有考生认为常识判断出题五花八门,令人无所适从,不知如何应对。对此,我们首先要做的是圈定复习范围,这是首先必须解决的战略性的问题。从北京市的以往考试情况看,常识判断的题目的题材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即法律常识、政治常识和人文科技常识。这三部分中,考生在最后阶段能够把握的住,通过努力能够取得较好复习效果的主要是法律常识和政治常识这两部分,而人文科技常识更主要靠平时积累。如果考生在最后阶段花费太多的时间复习人文科技常识,恐怕机会成本就太大了。

基于对以上基本情况的考量,我们编写了这部《公共基础知识》教材。此教材即内容全面又重点突出,对法律常识和政治常识中的哲学、政治经济学、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了详细讲述,对行政管理、历史和科技常识也有所涉及。为了便于考生复习,我们对教材做了技术性的处理,即在重点内容下方画有标志性的横线,更有助于考生把握相关知识点,加快阅读速度,提高阅读质量。这也成为本教材的一大特色。考生在阅读教材的具体部分的时候也要根据各部分的命题特点,各有侧重。如,法律常识部分,更应该注意实定法的具体规定,纯属法学理论的内容即使考也是考的极少的;哲学部分更应该注意基本原理的理解和应用,而非记

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则更应该注意具体知识点的把握,特别是一些关键词,如本质、实质、出发点、基础、核心等等;政治经济学部分的特点则介于哲学和邓三概论之间。

在这样一种场合,想列举所有对此教材的编著提供支持和帮助的人的名单,几乎是不可能的,但以下单位和个人是必须提及的。他们是:中公网(中国公务员考试咨询网)以及中公网的全体职员,人民日报出版社以及本书责任编辑曼曼女士,没有他或她们所做的一写琐碎的编务工作以及在其他方面的鼎力相助,本教材是难以以高质量的面目问世的。

限于作者的水平和时间的仓促,本教材象其他书一样也难免有所疏漏,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我不想否认,编书也有赚钱糊口的动机成分,但是此书能为广大考生的备考提供帮助,而我本人能为考生的成功考试贡献一些力量,显然是我们更加愿意看到的。

九月里,凌晨的北京凉爽面清新,依稀的阳光告诉我们新的一天即将到来,而离考试的日期也越来越近,在此预祝广大考生考试成功!

张永生

2006年9月28日于北京中公网本部

目录

序言	(1)
第一部分 法律常识	(1)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形式	(1)
第三节 立法及立法程序	(7)
第四节 法的实施	(8)
第五节 违法、法的责任与法的制裁	(10)
第六节 法的监督体系	(11)
第七节 法制与法治	(13)
第二章 宪法	(14)
第一节 国家性质	(14)
第二节 经济制度	(15)
第三节 国家形式	(17)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第五节 选举制度	(25)
第六节 国家机构	(27)
第七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	(36)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7)
第九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41)
第三章 行政法	(43)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理论	(43)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	(46)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51)
第四节	行政许可法	(55)
第五节	行政复议法	(61)
第六节	行政诉讼法	(67)
第七节	国家赔偿法	(74)
第八节	公务员法	(77)
第九节	行政监察法	(84)
第四章	民法	(85)
第五章	刑法	(116)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133)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137)
第八章	经济法	(145)
第九章	全真模拟题及参考答案	(151)
第二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161)
第一章	辩证唯物论	(161)
第一节	哲学以及哲学的基本问题	(161)
第二节	世界的物质性	(163)
第二章	唯物辩证法	(168)
第三章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177)
第四章	唯物史观	(187)
第一节	社会存在	(187)
第二节	社会基本矛盾和社会发展动力	(189)
第三节	社会意识	(196)
第四节	唯物史观中有关人的问题	(197)
第五章	全真模拟题及参考答案	(202)
第三部分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205)
第一章	社会经济制度与经济运行的一般原理	(205)
第二章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及其发展阶段	(212)
第三章	资本的运行	(227)
第四章	全真模拟题及参考答案	(234)

第四部分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236)

第一章 导论	(236)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236)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 ...	(237)
第三节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240)
第二章 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	(24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	(243)
第四章 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战略	(249)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257)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267)
第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270)
第八章 “一国两制”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	(273)
第九章 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275)
第十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和领导核心	(277)
第十一章 “十一五规划”专题	(280)
第十二章 全真模拟题及参考答案	(292)

第五部分 公文写作与处理 (296)

第一章 公文概述	(296)
第一节 公文的特点与功能	(296)
第二节 公文的种类	(296)
第三节 公文文体与结构	(297)
第四节 公文的格式与稿本	(297)
第二章 公文写作要则	(299)
第一节 公文写作基本要求	(299)
第二节 行文规则	(299)
第三节 公文写作的语言运用	(299)
第四节 公文写作程序	(300)
第三章 常用公文的写作要点	(301)
第一节 规范性公文的撰写	(301)
第二节 决定、决议、通知、通报、批复、通告的撰写	(301)
第三节 请示、工作报告的撰写	(302)
第四节 函、会议纪要的撰写	(303)

第四章 公文处理	(304)
第一节 概述	(304)
第二节 收文处理程序与方法	(304)
第三节 发文处理程序与方法	(306)
第四节 办毕公文的处理	(308)
第五节 公文管理	(310)
第五章 全真模拟题及参考答案	(312)
第六部分 历史常识精选习题及参考答案	(316)
第七部分 科技常识精选习题及参考答案	(319)

第一部分 法律常识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者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种社会规范的总称。

1.法的首要特征是:法是为人们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这一特征使得法与上层建筑中的国家、军队和其他种种现象区别开来。

2.法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从法的产生和变动途径看,法是由有立法权或立法性职权的国家政权机关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和废止的;从法的实施方式看,法是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其实施的。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一定的强制力,但法的强制力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同,它是以国家政权的名义所表现出来的强制,是与法庭、监狱、警察以至军队的强力相贯通的。

3.法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

(1)法的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具有普遍性。法的适用对象具有普遍性:法具有概括性,通常是为一般的人、抽象的人而不是为具体的人、特定的人提供行为标准的,它的适用对象是普遍的。法的适用范围具有普遍性。法在政权管辖范围内具有约束力,令行禁止,具有统一性。而且,法只要尚未失效,就能反复适用,而不是只适用一次或若干次。这就使得法的适用范围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具有普遍性。

(2)法的形式和分类具有明确性、肯定

性。法的形式具有明确性、肯定性。法一般都以具体的形式,明确地、肯定地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而不是模糊的、伸缩性很大的社会规范。法的规则或规范的分类使法具有明确性、肯定性。法的规则有多种类别的区分,它们从不同角度使法具有明确性、肯定性。

4.法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从内容构成的角度看,法主要由规范性内容和非规范性内容构成,其中前者是主要的。而规范性内容中权利和义务又是主要内容。

第二节 法的形式

一、当代中国的形式

法的形式,以往也被称为法的渊源,是指由一定的有权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当代中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1.宪法

作为法的形式,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的效力的一种法。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补充、废止的。根据《立法法》第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同时，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享有部分事项的专属立法权，即根据《立法法》第8条的规定，以下10种事项只能制定法律：(1)国家主权的事项；(2)各级人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犯罪和刑罚；(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民事基本制度；(8)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诉讼和仲裁制度；(10)必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10种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行政机关体系中最高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目的或其事项范围主要有两个：一是一般行政的授权立法，是为执行法律，对某些行政管理事项作出规定，一般在有关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国务院制定实

施细则等；二是行政的职权立法，即对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国务院可以直接制定行政法规。此外，立法法第9条规定还规定了对行政的特别授权立法，需制定法律予以规范的上述10个事项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可以通过特别的授权决定，在某一尚未有法律规范的事项上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条件成熟后再行国家立法；但有关犯罪与刑罚、剥夺公民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不得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主体包括两大类：一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二是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包括以下三种：(1)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简称省会城市；2.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3.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除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的原则;(2)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原则;(3)省级人人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后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此外,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本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的法规,称为经济特区法规。

5.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制定的与民族区域自治有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全面调整本自治地方事务的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调整本自治地方某方面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生效后。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 规章

规章通常称行政规章,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或某一类人的一般性规定,是抽象行政行为的一种。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1)部门规章,也称为部委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所制定的规定、办法、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立法法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制定规章。其中,赋予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享有规章制定权,是立法法新增加的内容。国务院现有组成部、委员会 29 个,直属机构 17 个。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都是国务院组成部委。直属机构是国务院设置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的机构。国务院直属机构与国务院的办事机构是职能不同的两类机构,直属机构承担着行政管理的任务,既对国务院负责,也面向社会实施行政管理,而国务院的办事机构不具有行政管理的职能,不面向社会实施行政管理,只协助总理工作,实际上属于总理的决策班子。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2)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法规,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所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规定、办法、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

的市的人民政府(包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

上述各种法的形式都具有法的效力,但它们的效力等级又是有差别的。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3.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4.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优先适用效力,经济特区法规的优先适用效力。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5.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6. 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7. 法的溯及力:法的溯及力是关于法是否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的问题,即法对它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立法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作为一项法制原则,法是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的。无论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还是规章,不论其效力等级是高还是低,都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没有无例外的原则。对于法不溯及既往这项原则来说,如果法律的规定是减轻行为人的责任或增加公民的权利,也可以具有溯及力。

8. 法律之间、行政法规之间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的冲突的解决:立法法第85条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9.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的裁决机关:立法法第86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改变或撤销

我国实行的是中央统一领导、一定程度分权、多级并存、多类结合的立法权限划分体制。立法权来自不同的方面和主体,制定出不同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难免发生抵触,出现下位法违反上位法或者其他违法、违宪的情形。为了保障法的统一和有效实施,宪法和法律赋予了有关主体对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监督权,监督的主要形式就是改变或撤销。改变和撤销是有区别的,改变的只是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撤销的是整个规范性文件。

1. 需要改变或者撤销的情形

立法法第87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1)超越权限的;(2)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3)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4)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5)违背法定程序的。

2. 改变或撤销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

根据立法法,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3)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5)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7)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四、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备案制度

一般认为备案就是存档备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一定期间内,由其制定或批准机关报送上级立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存档,以备审查。备案的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立法情况,加强对立法的监督,便于备案机关进行审查,消除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冲突。因此,备案是立法监督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备案机关行使立法监督权的基础。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1)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2)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3)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

会和国务院备案;(4)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5)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

五、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提出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制度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以上五个主体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六、法律解释

1. 法律解释的分类

法律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或法定解释,是指有关国家机关按照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限,对有关法律条文的含义所作的能够产生实际法律后果的说明和阐述。正式解释,又分为立法解释和应用解释。立法解释,就是立法机关在法律制定后,根据法律的执行情况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对法律的有关规定的含义作出进一步说明和阐述。应用解释,就是执法机关(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法律有关规定的含义所作的说明和阐述。这里法律解释,是指正式解释中的立法解释。

非正式解释是指不会产生实际法律后果的解释。包括学理解释和普法解释。学理解释,是指学者在对法律进行研究时,对法律规定的含义所作的说明和阐述。普法解释,是指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在进行普及法律宣传或者老百姓在进行法律学习时,对法律规定的含义所作的说明和阐述。

2. 立法法关于法律解释的规定

根据立法法第42条:“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1)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2)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